

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函 104 年 2 月 24 日真台法字第 104-0100 號

地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  
承辦：黃禧年  
電話：(04)2243-6960-1208  
傳真：(04)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、傳道者、信徒代表大會代表、總會負責人、法制委員

副本收受者：總會各單位、各區辦事處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公告總會規章細則修訂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規章第 78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經第 21 屆總會負責人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增修訂條文如下：

1. 【2-1】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規章：增訂第 36 條第 17 款，修訂第 59 條第 2 款。
2. 【3-2】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：修訂第 2 條第 2、3 款、第 3 條、增訂第 12 條之 5。
3. 【4-4】專職聖工人員請假、休假實施要點：修訂第 7 條 4 款。
4. 【4-6】專職聖工人員國內、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：修訂第 3 條第 1 款第 5 目。

順頌  
以馬內利

總負責 林永基

簽閱	教務負責人	總務負責人	財務負責人	長執	傳道	
收文 辦理	承辦者：			年	月	日
				字	第	號